

美國專利申請案提 IDS 無須提交美國專利前案紙本

韓聖文

根據美國 37 CFR 1.98 (a)(2)的規定，申請人在提交資訊揭露聲明書時（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s, IDSs），需附上所列前案之紙本。

在美國專利局 2002 年 10 月 8 日中的官方公報中已撤銷部份上述對提交 IDS 的規定：即當申請人透過電子申請系統（Electronic Filing System）申請專利時，其所提出之電子資訊揭露申明書（Electronic IDS, eIDS）可不需附上美國專利或美國專利申請前案的文件紙本。

今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有的美國國內申請案與進入美國國家階段之國際申請案，皆以電子檔案形式被儲存於美國專利局 IFW（Image File Wrapper）系統內，並由美國專利局人員在該專利申請案之電子檔案內製作與其美國前案的電子連結（electronic link）（連結至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案資料庫中），取代將美國前案一張張掃進系統的工作，亦讓審查人員在審查申請案時能夠方便地點選連結以閱覽前案。

基於上述原因，美國專利局決定全部撤銷 37 CFR 1.98 (a)(2)(i) 關於提交美國專利與專利申請前案紙本的規定。自今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所有美國國內申請案與進入美國國家階段之國際申請案，在提交 IDS 時，可不必提交 IDS 所列出的美國前案紙本，但仍需提交非美國前案與非專利之文章等文件紙本。

（本文取材自 USPTO 官方網站）